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3/T XXXX—XXXX

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

Smart Health Stati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081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规则	3
5 建设要求	3
5.1 分档建设	3
5.2 选址要求	3
5.3 命名标识	3
5.3.1 命名	3
5.3.2 卫生标准要求	4
5.3.3 标识	4
5.4 功能定位	4
5.5 设置要求	4
5.6 设备配备	4
5.6.1 数字化设备	4
5.6.2 配置基本网络设备，接入专用网络（卫生专网等）	4
5.7 服务内容	4
6 运营要求	4
6.1 人员管理	4
6.2 开放时间	4
6.3 服务流程	5
6.4 智能与适老服务	5
6.5 信息化管理	6
6.6 网络策略	6
7 保障管理	6
7.1 驻场运维要求	6
7.2 非驻场运维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智慧健康站站点分类	7
附录 B（资料性） 智慧健康站标识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健康站的术语、定义、建设要求和运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温州市智慧健康站的建设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健康站 smart health station

建立村居（社区），面向居民的社区健康服务智慧平台，是健康管理的载体之一。通过智能化设备、运用数字化技术，为社区居民提供自助健康管理、便民健康和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

4 总体规则

科学布局、合理设置；分类建设、分档管理；创新增效、数字赋能。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好用、能用、实用”可持续基层健康应用，包括智慧监测服务、智慧医疗服务、智慧健康服务等功能，满足居民实际健康需求。

5 建设要求

5.1 分档建设

根据区位条件、人口分布规模及特点、功能定位、设置要求、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服务内容、诊疗设备等情况，结合居民健康需求、村社健康服务供给和管理实际情况，分A、B、C三档建设。智慧健康站分档建设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2 选址要求

智慧健康站选址应结合现有健康管理和居民集中活动场所建设。一个村（社区）原则上设置一家智慧健康站。

5.3 命名标识

5.3.1 命名

智慧健康站冠名格式为“所在街镇名+村（社区）名+识别名(可选)+智慧健康站”，可增加识别名。

5.3.2 卫生标准要求

智慧健康站建设应符合国家、省相关卫生标准，整体环境体现整洁、有序、适老、温馨、智慧等要求，服务标识规范、醒目。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房间通风良好，美观舒适温馨。

5.3.3 标识

智慧健康站原则上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标识，应在室外设置醒目的标志，在市内放置与智慧健康站服务功能相关的必要指引。智慧健康站的标识设计可参考附录B。

5.4 功能定位

以重点人群、慢性病为主，提供就近的自助健康管理、便民健康和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

5.5 设置要求

业务用房面积15m²以上。其中B档智慧健康站业务用房面积50m²以上，A档智慧健康站业务用房面积80m²以上。

5.6 设备配备

5.6.1 数字化设备

包括门禁设备、一键按钮报警器、监控、健康自测一体机、云诊室设备（医生视讯终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配备便民取药柜、眼底镜等适宜设备。

5.6.2 配置基本网络设备，接入专用网络（卫生专网等）

可运行智慧健康站入口界面，提供远程医疗、预约挂号、随访签约、档案查询等功能。

5.7 服务内容

5.7.1 提供自助健康管理。包括身高、体重、体质指数（BMI）、血压、体温等自助健康检测服务。

5.7.2 提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包括健康档案开放查询服务、居民自助查询健康档案服务、体检报告单和健康评估结果等打印服务。

5.7.3 提供两慢病远程医疗服务。包括两慢病复诊云诊室远程医疗服务、两慢病复诊便民取药服务、两慢病远程随访和数据监测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体质辨识远程指导服务、电子健康档案远程建档与更新服务、远程健康教育、健康指导服务和家庭医生远程签约服务。

6 运营要求

6.1 人员管理

A档智慧健康站需至少配备2名医护人员（医生1人、护士1人）；B档智慧健康站至少配备1名医生进行定时、定点服务；C档智慧健康站可不固定人员，但需配备1名经过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可由家庭医生团队或临床医护人员担任，也可由村居（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工作者）。

6.2 开放时间

智慧健康站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五天，智慧健康站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外的，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天，家庭医生团队要定时间、定地点、定团队的“三定”巡回服务。为了避免急诊患者进入智慧健康站就诊，建议开放时间为8:30-19:00（可根据运营单位上班冬令时、夏令时做调整，但需做好公示）。

6.3 服务流程



图1 智慧健康站服务流程图

6.3.1 识别进站：居民可通过身份证、医保卡或刷脸在门禁处进行信息识别，成功后进入智慧健康站。

6.3.2 站内提醒：居民可通过语音提示或者通过指引牌了解服务内容和流程，并进行操作。

6.3.3 健康服务。居民根据自我需求进行操作，具体项目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6.3.3.1 健康监测。可自助测量血压、测量身高体重等；

6.3.3.2 诊疗服务。针对慢病复诊患者提供（远程）诊疗服务，符合依法执业、医保管理等有关要求；

a) 呼叫医生：在规定时间内，患者完成身份识别（身份证、市民卡、人脸、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均可）后，点击呼叫医生，向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对口医疗卫生机构医生发出远程视讯呼叫邀请。

b) 医生接诊：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对口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生端接受智慧健康站发来的视讯请求和患者身份信息，并与患者成功建立视讯连接。

c) 视频互动：医生问诊并指导患者使用血压计等设备。

d) 开药结算：医生在医疗机构内完成开药、费用结算等操作，处方等信息返回至智慧健康站便民取药柜或第三方配送机构。

6.3.3.3 预约挂号。包括上级医院预约挂号服务；

6.3.3.4 报告打印。包括体检报告等打印服务；

6.3.3.5 健康查询。包括个人健康档案查询、诊疗记录查询等服务；

6.3.3.6 智慧家医。可线上开展智慧健康站内慢病线上随访、线上签约等服务。

6.3.4 完成服务，关门离开智慧健康站。站内自动播放提醒语音或指引牌引导，患者取出市民卡（或点击退出登录按钮）离开接诊平台。

6.4 智能与适老服务

智慧健康站内配置的设备应实现智能化身份识别（身份证、社保卡、人脸、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多种自费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可拓展支持医保支付，支持数据自动采集，支持自测数据自动上传，设备应准确测量相关健康指标。同时强化适老服务，具有语音提示或指引牌引导功能。医疗设备应具备相应的医疗设备证书。

6.5 信息化管理

建立市、县智慧健康站监管平台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可获取、可利用、可共享。

6.6 网络策略

完成接入卫生专网及统一管理后台网段，确认智慧健康站终端设备接入内外网IP，配套系统应有必要的信息保密及安全措施，满足GB/T 20269要求。

7 保障管理

7.1 驻场运维要求

智慧健康站设备投放初期、智慧健康站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期间、重要接待保障期间等情形采取驻场运维方式，确保智慧健康站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7.2 非驻场运维要求

7.2.1 非驻场运维期间，采取常态化运维方式。

7.2.2 用户操作智慧健康站设备时，发生使用障碍或故障，用户反应现场情况。

7.2.3 热线客户人员接收并记录用户报障或投诉，完成登记后提交，报障或投诉信息生成工单。

7.2.4 后台运维人员收到工单提示，采取远程分析处理，与用户沟通，后台日志分析等一系列处置措施定位故障原因。如初步判断是硬件故障，则联系负责硬件运维的厂商进行处置。

7.2.5 根据运维所需时间的经验判断，半个小时以内可以解决的及时处理，做好台账登记。远程处置需要4小时方可以解决的要及时向运维管理方报告情况，由运维管理方视严重情形向政府侧相关方报告情况。如果4小时内远程不能解决的，则需要运维人员到现场配合解决。

附 录 A
(规范性)
智慧健康站站点分类

智慧健康站站点分类见表A.1。

表 A.1 智慧健康站站点分类

站点分类		A档智慧健康站	B档智慧健康站	C档智慧健康站
设置要求	选址	位于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优先设置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面积	80m ² 以上	50m ² 以上	15m ² 以上
功能定位	自助健康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便民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基本医疗	慢性病常见病诊疗、中医适宜技术等	慢性病常见病诊疗、双向转诊等	健康监测 慢性病远程复诊
	基本公共卫生	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远程随访
	家庭医生签约	提供	提供	远程提供
智能化要求	接入卫生专网	接入	接入	接入
	运行智慧健康站入口界面，链接远程、签约等系统	达标	达标	达标
	接入市、县级智慧健康站监管平台	接入	接入	接入
	接入区域HIS，实现功能流程	达标	达标	不作要求
智能化设备	门禁设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监控	配备	配备	配备
	一键按钮报警器	配备	配备	配备
	便民取药柜	配备	酌情配备	酌情配备
	眼底镜	配备	酌情配备	酌情配备
	健康自测一体机	配备	配备	配备
	云诊室设备（含医生视讯终端）	配备	配备	配备
协同系统	一级数据共享平台	调阅	调阅	调阅
	健康档案系统	调阅、接入	调阅、接入	调阅
	5G云诊疗系统	配备	配备	配备
	公共卫生服务平台	调阅	调阅	调阅

附录 B
(资料性)
智慧健康站标识

B.1 智慧健康站标识图

智慧健康站标识见图B.1、图B.2、图B.3、图B.4。



图B.1标识彩色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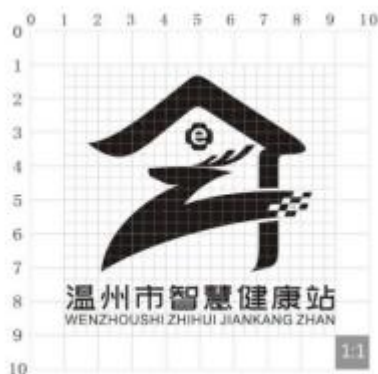


图 B.2 标识黑白图案



图B.3门头牌（参考），可结合实际情况酌情修改，但必须县（市、区）内统一



图B.4标识色谱

B.2 标识诠释

智护健康服务温州。标志以“温馨房屋”“E”“Wz”、数字方块矩阵形态为主创元素组合演而成。充分体现温州地域特色和智慧健康站形象特征。突出智慧健康站提供以老年人慢性病为主的基本医疗、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可及性便民服务等三方面服务的特点。展现“智护健康、服务温州”的理念。

B.3 标识标准色

标识标准色为绿黄渐变及蓝色，分别象征健康快乐、智慧服务。